

当地时间7月27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决议,将“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中国世界遗产总数达到59项。

在前一天的第46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我国申报的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顺利通过评审,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顺利通过评审,上海崇明东滩等5处提名地扩展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北京中轴线”、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

中国世界遗产又上新了



蓝天白云下的北京故宫。



巴丹吉林沙漠夏日风光。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越冬候鸟。



“北京中轴线” 世界上最长的城市轴线

“北京中轴线”纵贯北京老城南北,始建于13世纪,形成于16世纪,此后经不断演进发展,形成今天全长7.8公里、世界上最长的城市轴线,其选址、格局、城市形态和设计体现了《周礼·考工记》所记载的理想都城范式,展现了中国古代城市规划传统,见证了北京城市的发展演变,是体现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主要标识。

“北京中轴线”遗产区面积589公顷,缓冲区面积4542公顷,15个遗产构成要素为:钟鼓楼、万宁桥、景山、故宫、端门、天安门、外金水桥、太庙、社稷坛、

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国家博物馆和人民大会堂)、正阳门、南段道路遗存、天坛、先农坛、永定门。

据介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认可“北京中轴线”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保护管理状况,及其作为社会和政治中心对中国社会发挥持续的作用,认为“北京中轴线”代表了世界城市历史中的一种特有类型,其所体现的中国传统都城规划理论和“中”“和”哲学思想,为世界城市规划史作出了重要贡献。该组织高度赞赏中国政府在北京老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付出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突出成绩。

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 拥有世界最高的固定沙山

当地时间7月26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46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我国申报的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顺利通过评审,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我国已拥有15项世界自然遗产、4项文化和自然双遗产。

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于2020年正式申报世界遗产。国家林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巴丹吉林沙漠地处阿拉善高原,属中国西北极干旱的温带荒漠地区,是中国第三大沙漠和第二大流动沙漠。该地区以连绵起伏的高大沙

山和丘间众多湖泊而闻名,展示了沙漠景观不断变换的地质和地貌特征。巴丹吉林沙漠的重要标志包括世界最高的固定沙山(相对高度达460米)、最密集的沙漠湖泊、最广阔的鸣沙区域,以及多样的风蚀地貌。如此独特的景观展现了巴丹吉林沙漠非凡的自然美学价值,展示着地球上重要、典型且持续的风沙地貌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丰富多彩的生物栖息地。

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 5处提名地扩展列入世界遗产

当地时间7月26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46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顺利通过评审,上海崇明东滩等5处提名地扩展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2019年,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此次扩展的这5处提名地包括上海崇明东滩、山东东营黄河口、河北沧州南大港、辽宁大连蛇岛老铁山和辽宁丹东鸭绿江口。

据了解,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位于世界最大的潮间带湿地,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通道候鸟的重要栖身地。这条迁徙通道由西伯利亚—阿拉斯加经东亚、东南亚和南亚,一直延伸至大洋洲,纵贯22个国家,是全球鸟类多样性最丰富、濒危物种比例最高的迁飞通道,为数千万只水鸟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繁殖地、停歇地和越冬地。

文图据新华社

画里话外

最近,备受关注的“男子被流浪猫绊倒投喂者赔24万元”案再审宣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对于受害人吴某某的合理损失24万余元,由场馆方承担80%的赔偿责任,由投喂者承担20%的赔偿责任。投喂者判赔4.8万余元。

不妨先回顾一下事件经过。2023年4月,男子吴某某与同事在羽毛球馆打球时,踩到了一只流浪猫的肚子,致使摔倒,构成十级伤残。随后,吴某某将羽毛球馆所属公司和流浪猫投喂者肖某某诉至法院。2024年2月2日,闵行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肖某某赔偿原告吴某某医疗费等共计240198.2元;场馆方对肖某某不能赔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案引发广泛关注,人们众说纷纭。

有人说,吴某某打羽毛球受伤,应该自负其责。有人说,肖某某投喂流浪猫,是有爱心的体现,怎么能让其担责呢?还有人说,肖某某确实有一定责任,但赔24万元实在是太多了。5个多月过去,再审结果公布。与一审结果相比,此次判决得到了更多认同。

该不该让吴某某自负其责?显然

流浪猫绊倒人,投喂者为啥判赔?

■本报评论员 王学义



不应该。体育运动有一定风险,但是专业的羽毛球馆里突然跑出来一只猫,这么离谱的事,超出了一般人的预判范围。在这种情况下,怎能让受伤者自认倒霉?所以,真正需要思考的绝不是赔不赔的问题,而是怎么赔的问题,是流

浪猫投喂者和羽毛球场馆的管理者、经营者怎样分配责任的问题。

肖某某有没有爱心?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他一直投喂涉案猫,并给这只猫取名“土豆”,为它购买猫粮,还将

其带至宠物店洗澡……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爱心。那么,肖某某是否应该对吴某某受伤负一定责任呢?答案是肯定的。他虽不是这只猫的主人,但固定在球馆东门外喂猫,增大了“引猫入室”的可能性,这与吴某某受伤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有没有爱心是一码事,该不该担责是另一码事。另外,《民法典》规定,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在肖某某和场馆方两者之间权衡,显然是场馆方的责任更大。可见,再审判决是对一审结果的纠偏。而且,眼下城市里的流浪猫狗越来越多,引发的问题也日渐凸显,此案正好能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扫码加入
观天下周刊读
者群,畅聊国
内外大事。